

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討論事項（二）

內政部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為導引政黨正常運作，落實政黨財務透明公開及完備政黨解散或經廢止備案後相關機制，解決實務上所遇問題，本部爰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定明政黨負責人應為成年人，並不得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

人或選任人員，以及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另因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等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配合刪除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二）定明政黨不得選用已解散或已廢止備案之政黨名稱。（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三）定明政黨存續時黨員人數之下限、政黨人數超過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黨員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之職權。（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四）定明政黨之經費及收入，除政治獻金外，應存入向金融機構開立以政黨名義之帳戶，並責成政黨負責人應負管理之

責。(修正條文第 19 條)

- (五) 定明政黨領取補助應有 5%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政項目。(修正條文第 22 條)
- (六) 增列禁止政黨出租供辦公使用之處所及相關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第 35 條)
- (七) 定明經憲法法庭宣告解散、自行解散或經廢止備案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及活動，以及其依政黨比例產生之立法委員資格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30 條及第 30 條之 1)
- (八) 增列政黨收受法定經費未存入以政黨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未依規定申報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及招收未滿 16 歲黨員或強制國民加入或退出者，併處政黨負責人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7 條之 1、第 40 條及第 41 條)
- (九) 定明本次修正前已設立政黨之組織、章程應補正之過渡條

款。(修正條文第 45 條之 1)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
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FFC688DE40DF9925
行政院第383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迄未修正。為解決實務上所遇問題、導引政黨正常運作、落實政黨財務透明公開及完備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相關機制，爰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定明政黨負責人應為成年人，並不得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以及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另因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配合刪除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政黨不得選用已解散或已廢止備案之政黨名稱或簡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確保政黨遂行其功能及利於其運作，定明政黨存續期間黨員人數之下限，以及政黨人數超過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黨員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之職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增列政黨之經費及收入，除政治獻金外，應存入以政黨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並責成政黨負責人或其指定專人應負管理之責。（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政黨領取之補助每年應有百分之五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列禁止政黨出租供辦公使用之處所及相關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七、經憲法法庭宣告解散、自行解散或經廢止備案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及從事活動，以及其依政黨比例產生之立法委員資格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
- 八、增列政黨收受法定經費未存入以政黨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未依規定

申報財產與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及招收未滿十六歲黨員或強制國民加入或退出者，併處政黨負責人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九、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立政黨之組織、章程應補正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FFC688DE40DF9925
行政院第383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 前項成立大會之召	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 前項成立大會之召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序文所定政黨負責人之年齡下限「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人」，以強化青年參政權益。又政黨係由具有共同政治

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人，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

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理念國民組成之團體，透過推薦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以期合法控制政府人事及政策；且各政黨之設立，有其宗旨、任務、核心價值及所欲追求之目標，政黨之間多為相互競爭關係。政黨負責人對內綜理黨務，對外代表政黨，為政黨中至為重要之職

刑確定。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

務，亦為政黨之主要表徵。為免政黨負責人角色混淆，爰序文併增列其未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之資格條件，以確保政黨政治及責任政治之正向發展。

(二) 為避免刺探、蒐集、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侵害國家法益之人擔任政

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

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黨負責人，爰增列第五款，定明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

(三)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配合增訂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政黨負責人之良窳，攸關政黨之

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

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存立與發展，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

(四) 查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爰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

定。

五、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為政黨負責人之限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第八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九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政黨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查消費者債務清理

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七、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八、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

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之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之。復查公司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為經理人。考量受破產宣告者或經法院裁定

九、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

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開始清算程序者因失經濟自主權，恐有藉其職位影響經濟秩序或無法專心黨務之疑慮，爰參酌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一併列為政黨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六) 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款未修

任負責人。		正；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與已設立、<u>解散或廢止備案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u> 二、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附加文字者。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	第八條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 二、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或簡稱附加文字者。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政黨不得選用已解散或已廢止備案之政黨名稱或簡稱，以維護政黨運作秩序，避免同黨名之新舊政黨間產生紛爭、造成民眾誤解，以及選用具名氣之政黨名稱或簡稱取巧「搭便車」之情形。 二、第二項未修正。

構者。 四、 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四、 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 政黨之名稱或簡稱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第十條 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政黨申請負責人異動	第十條 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政黨申請負責人異動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政黨負責人資格條件，第二項酌作

備案時，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備案時，有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其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經主管機關備案後，應向法院聲請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

政黨存續期間應有一百人以上之黨員，黨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前項黨員大會職權。

黨員或黨員代表應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不得委託他

第十五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

前項黨員大會，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政黨是由具有共同理念之國民自行組成，其目的為透過推薦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尋求政治權力。政黨之組織運作與動員，須有相當人數始能為之，為確保政黨能遂行其功能，參酌第七條第一項有關政黨成立時應有一百人以上黨員之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政黨備案後存續期間之黨員人數下限

人代理。

規定。另參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政黨之黨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規定選出黨員代表組成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原黨員大會之職權。

三、基於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為政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項目為政黨運作之核心，所為決議攸關組織之發展及人員之更迭。另為落

FFC688DE40DF9925
行政院第383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FC688DE40DF9925
行政院第383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實第五條所定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之規範，確保政黨內部之民主化，避免少數黨員決定黨內重大事項，影響多數黨員或黨員代表權益之情事，爰增列第三項，定明黨員或黨員代表應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第十九條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考量政黨仍有涉

一、 黨費。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 政黨補助金。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 其他依法所得之收入。 六、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u>政黨收受前項第二款</u>	一、 黨費。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 政黨補助金。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 其他依<u>本法規定</u>所得之收入。 六、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及經濟交易活動而取得收入之可能，例如政黨持有之車輛折舊出售、黨內廢棄物品資源回收等，爰修正第五款規定收入範圍，將其他依法所得之收入列為政黨之收入來源之一。 二、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已定有開立專戶之相關規定，為避免政黨以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該
--	--	---

<u>規定以外之經費及收入，應存入以政黨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專戶應由政黨負責人或其指定專人負責管理。</u>		款以外之經費，致生糾紛及爭議，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並課予政黨負責人本人或其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政黨金融機構專戶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依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依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酌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法時之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

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並按會計年度由主管機關核算補助金額，通知政黨於二個月內掣據向主管機關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並按會計年度由主管機關核算補助金額，通知政黨於二個月內掣據向主管機關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者，主管機關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所列具體行動措施之一「推動立法定明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爰於第四項定明年度政黨補助金應有百分之五用以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

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之補助<u>金額</u>，<u>每年應有百分之五</u>用於<u>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u>，其餘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	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之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	
第二十四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u>政黨供辦公使用之處所</u>，不得出租收取租	第二十四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避免政黨利用自購或租用供辦公使用之處所出租謀利，爰增列第

<u>金。</u>		二項。
第二十六條 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	第二十六條 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u>司法院</u>憲法法庭審理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生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 一、連續四年未<u>依法</u>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	第二十七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備案：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有關政黨存續期間黨員人數之下限及得召開黨員代表大會之要件等規定，並與第二款體例一致，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三、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三、備案後一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	
第三十條 經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 <u>自行解散、經廢止備案或經宣告解散之政黨</u>，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	第三十條 經<u>司法院</u>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 前項經宣告解散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生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維護政黨運作秩序，爰第二項增列自行解散、經廢止備案之政黨，不得再以原來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

黨或從事活動。	黨或從事活動。 <u>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u>	從事活動。 三、為使條文結構單純化，俾易辨識、理解及引用，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u>政黨自行解散、經廢止備案或經宣告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u>	第三十條第三項 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	一、現行第三十條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考量第二十七條明定政黨廢止備案事由，是

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或廢止備案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員，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原已備案之政黨如經廢止備案，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即失所附麗而喪失其資格，爰增列政黨經廢止備案，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處理方式，以資明確。另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生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u>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轉讓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u>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轉讓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二、增列第二項定明政黨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出租供辦公使用之處所收取租金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

處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負責人；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違反時處罰政黨及併罰其負責人。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u>屆期未申報者</u>，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為申報或不依法定方式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u>屆期未申報者</u>，處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得依法收受政治獻金、領取政黨補助金，其財務應予公開並受公眾之高度監督，爰就政黨申報財務不符規定者，增列併處罰政黨負責人之規定，並作標點符號修正。

<u>併處罰其負責人</u>，<u>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u>，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併處罰其負責人</u>；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併處罰其負責人</u>；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處罰。	對於政黨招收未滿十六歲黨員或強制國民加入或退出者，增列併處罰政黨負責人之規定，並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與第七條第三項序文有關兼任規定、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章程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補正。